

###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98,8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經修訂））及合資格買家（定義見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經修訂））提呈合共889,2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的國際發售。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註冊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約22.36%。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4.88%，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載於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須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98,8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1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2.2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為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論是甲組或乙組）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有變，須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雖然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份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成兩組以作分配：甲組（49,4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49,4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而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上限為乙組的總價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讓至另一組，以應付該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49,4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組成乙組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一概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8,8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96,4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95,2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9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因此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量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其代表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經已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最高價格2.8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適用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最高價格2.88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書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相關於香港公開發售。

### 國際發售

####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提呈的合共889,200,000股發售股份，惟或會按上文重新分配。

###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購買更多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再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計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148,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25%。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踴躍程度。國際發售項下的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收購發售股份之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多次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3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而根據不同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2.8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2.28港元，詳情見下文。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前作出。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根據國際發售項下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有意認購之程度，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程度減少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發出有關下調通告，並張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hua.com](http://www.hanhua.com)。發出有關通告後，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有關減少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包括本招股書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公司應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2,093.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28港元），



或約2,658.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88港元），而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2,415.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28港元），或約3,064.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88港元）。

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發售價預期於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公佈。

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於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張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hua.com](http://www.hanhua.com)。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 H股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4年3月13日上午八時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4年3月13日上午九時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H股。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於相關承銷協議列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後方會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份相關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若不論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後方為完成。

若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H股股票預期於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下，於2014年3月13日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